



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 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簡介

陳淑涓¹

圖片來源：財團法人豐年社

壹、前言

民國62年9月農業發展條例制定公布，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，於65年6月訂定發布家畜保險辦法，為辦理家畜保險業務之法源。隨家畜保險業務移撥，由農業部為中央主管機關，並陸續訂定相關法令規定。

90年間發生多起斃死豬非法流用事件，民眾對食用豬肉產生消費疑慮，不但影響豬價，更對整體養豬產業造成衝擊。

農業部為落實家畜保險制度，並防範養豬場斃死豬遭非法流供食用，自94年度試辦成豬死亡保險，透過保險理賠降低豬農損失，引導養豬戶將死亡豬隻送化製場妥善處理，確保國人食用豬肉之衛生安全。

隨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上路，又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傳播，訂定發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同年5月施行，透過法規制定、保險制度調整及提

■ 註1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專員

高保費補助，推動豬隻死亡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全面納保，以提高養豬生產效能、確保品質及降低食安風險；家畜保險辦法功成身退，於112年2月予以廢止。

貳、豬隻死亡保險法規及內容簡介

110年1月1日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，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，將農業保險保障範圍、運作制度、補助及獎勵措施等，均予法制化。有關本保險之實施內容及保險費補助相關事宜，依農業保險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10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本辦法，摘要如次：

一、本辦法共計21條條文，規範重點包括：

- (一) 強制投保對象及未依規定投保之措施。
- (二)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與範圍、保險事故、保險人、被保險人、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。
- (三) 本保險要保人、投保方式、保險契約以定值契約方式為之、繳納保險費方式與其效力、保險期間、所有權移轉時契約終止及保險費處理。
- (四) 本保險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、理賠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保險事

故之查驗規定。

- (五) 保險費補助對象、比率、補助申請程序、核發及主管機關委任、委託辦理補助事宜。
- (六) 本保險之共保、準備金、行政管理費用及再保險。

二、本保險規劃重點與效益說明如下：

(一) 強制投保法源及未依規定投保之措施

本保險係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防堵疫病傳播，具高度政策目的性，惟歷年來本保險均屬自願性質，且政府保費補助有限，透過保險理賠以降低損失之誘因尚有不足，保險覆蓋率難有較大幅度提升，爰參酌國際間大宗農產品強制投保措施經驗，透過法規制定、保險制度調整及提高保費補助等，來提升投保意願，並鑒於強制投保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賦予強制投保法源，使本保險長久穩定運作。

為落實全面納保，強化畜產業政策推行，明訂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，於完成投保前，主管機關得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、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（設施）補助，透過畜產業行政措施及補助資格限

制，強化本保險推行力度。

（二）保險人、保險標的及承保範圍

考量基層農會具有在地優勢，貼近農民且與保險標的物具有地緣關係，且家畜保險已由政府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多年，宜藉由農會之運銷網絡及實務經驗協助推動，爰本辦法規範本保險之保險人，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層農會。

本保險之保險標的及承保範圍，係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、難產、雷擊、溺水、火燒、摔跌、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，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。其主要目的係透過保險制度，分擔養豬戶飼育風險，提供理賠金誘因，引導農民妥善處理死亡豬隻，防範不當流用及防堵疫病傳播，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。

（三）強制投保對象及保險類型

本保險為全面納保，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，除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外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或應申辦未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，均應依規定投保。並以登記證所載負責人為要保人；無登記證者，以實際飼養豬隻者為要保人，且應與被保險人

為同一人。

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，依畜牧場登記證書、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，八成為下限；無登記者，依公所或農會開立之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豬隻頭數計算。但飼養豬隻未達40公斤，以供應其他畜牧（飼養）場為目的者，得不納入投保頭數計算。飼養戶得依實際飼養情況選擇投保。

本保險為實損實賠型，保險理賠與合法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單位及集運體系相結合，引導農民妥適處理死亡豬隻，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死亡，需經勘損人員現場鑑定，按實際損失核認理賠，確保理賠之公平性，避免道德風險。

（四）保險內容架構及理賠方式

1.保單架構：降低豬農因被保險豬隻發生保險事故死亡所致損失，其部分損失可由保險理賠來填補，保險金額參考坊間死亡豬隻殘餘價值訂定，貼合實務，並參考豬隻死亡之事故率，設計單一定值保險費。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如表1。

2.理賠方式：

（1）保險理賠依被保險豬隻體重分為二級，第一級為50公斤以上者，按保險金額理賠，即1,200元；第二級為

40公斤以上未達50公斤者，按保險金額之一半理賠，即600元。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，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。另依法撲殺死亡者，應扣除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，給予以理賠。

(2) 為提高養豬戶投保意願，自110年5月起，各理賠級距金額分別提高至每頭理賠1,800元及750元。本保險之保險理賠及理賠限額如表2。

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死亡，需經

表 1、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（頭）

保險金額	保費	政府補助保險費		110.5.1起 加碼補助後保費
		飼養頭數級距別	補助比率	
1,200	32.4	500頭以下	70%	0（全額補助）
		501~999頭		6.48（補助八成）
		1,000~2,999頭	60%	9.72（補助七成）
		3,000~6,999頭	50%	12.96（補助六成）
		7,000頭以上	40%	16.20（補助五成）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

表 2、豬隻死亡保險之保險理賠及理賠限額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（頭）

分級	理賠金額	最高賠償限額（元）	加額理賠金額
第一級 被保險豬隻（公斤） $X \geq 50$	1,200	$1,200 * \text{投保頭數} * 1.5\%$	1,800（1,200+600）
第二級 被保險豬隻（公斤） $40 \leq X < 50$	600	$600 * \text{投保頭數} * 1.5\%$	750（600+150）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

勘損人員核認保險事故及死亡頭數，為避免農民因投保而怠於飼育管理，參酌正常經營管理下之豬隻死亡率，設定理賠上限，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，以該期保險費83.33%為上限，即各理賠級距最高賠償投保頭數之1.5%，賠滿即不再理賠，以避免道德風險。

3.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(1) 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，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（戶）以外之場所。
- (2) 人畜加害、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。
- (3) 因天然災害致死，但雷擊致死除外。
- (4) 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本保險規定之投保頭數限制。

(五) 完善保險制度運作及建立合格勘損人力

為完善保險制度，自110年11月起，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農險基金）統籌執行保險相關業務，負責輔導及協調基層農會辦理保險核保理賠及輔導查核等工作，並建置投保資訊系統，加速投保理賠作業，簡化帳務處理流程，使整體業務運作發揮最大效益。

本保險為實損實賠型保險商品，保險標的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，其價值依成長狀態而變動，保險理賠排除天然災害所致損失，宜由專業之勘損人員認定，爰農業部依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，於110年6月18日公告本保險應由合格勘損人員認定損失，並由農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培訓及核發合格證書等事宜，期建立勘損之公信力，保障農民權益。

(六) 保費補助及作業程序

1.保費補助作業程序：

- (1)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保險人應將保戶投保資料登入保險資訊管理系統，於承保前月10日前，透過資訊系統彙整保險費補助申請清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(2) 經審核不符規定者，退還保險人補正；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依農險基金之申請清冊，統計保險費補助金額，於保險生效後60日內核撥補助款至農險基金專戶，以充抵保險費。

2.保險費補助比例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保險費，本保險依飼養規模區分

為999頭以下、1,000至2,999頭、3,000至6,999頭及7,000頭以上四級距別，按飼養規模級距小至大遞減補助比率，依序補助保險費70%、60%、50%及40%；另為鼓勵養豬戶踴躍投保，自110年5月起，飼養500頭以下之養豬戶保險費全額補助，飼養501頭以上依各規模級距保險費補助再加碼補助10%，本保險之保費補助如表1。

（七）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

依家畜保險辦法規定，基層農會辦理家畜保險，其風險自留責任額度為保險金額60%，全國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為再保險人，共同負擔再保責任總額為保險金額40%。為建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，於110年7月1日訂定發布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，由農險基金負責執行，適當配置自保險人分進之危險，或自留、或向國際市場再保。

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，由基層農會擔任保險人，其所屬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輔導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，為能有效鼓勵及督促縣（市）輔導成效，明訂保險人辦理本保險，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共保，其共保比率保險人為保險金額70%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為

保險金額30%。

為避免農會辦理本保險承擔超額風險，爰規範保險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，應將其自留之危險，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，由農險基金統籌執行農業保險之危險分散機制。另本保險之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，應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累計餘絀，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，以累積本保險之承保能量。

參、結語

政府自110年5月起推動本保險全面納保，為我國第一個全面投保的政策性農業保險，保險覆蓋率從以往採自願性投保之七成，迄今覆蓋率已達百分之百，有效引導農民妥適處理斃死豬隻，近年已幾無查獲不法流用事件，普獲各地養豬農民支持，確保國人食用豬肉安心無虞。

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日趨嚴重，農業經營風險相對提高，面對國際新興動物疫情及貿易自由化的影響，國人消費意識抬頭趨勢下，透過推動本保險，有效防範斃死豬不當流用及防堵疫病傳播，除維護畜牧產業形象與消費者食肉安全外，期進一步擴大保險成效，加強養畜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之觀念，進而降低農民經營成本、提高產業競爭力，維繫產業永續經營。